籽棉卸车堆垛、喂花及

皮棉、棉副产品装车业务承揽合同

 合同号：

甲方：阿克苏渝棉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巷

19号B幢名义层第二层部分

甲、乙双方现就2024/2025棉花年度籽棉卸花和喂花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承揽时间**

2024年9月6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二、承揽内容**

1、卸车堆垛：完成甲方厂区内当日收购籽棉的卸花、堆垛、盖篷布工作。

2、喂花：完成甲方厂区所有籽棉垛到自动喂花机的籽棉喂花工作。

3、皮棉装车：完成甲方厂内皮棉的组批堆码及装车工作。

4、棉副产品装车：完成甲方厂内所有棉副产品（棉籽、不孕籽、棉渣）的装车和清扫整理工作。

5、甲方厂区位置： 新疆阿克苏市阿瓦提县阿依巴格乡1、2、4、5、9、10、12、14、16至21幢 。

**三、承揽费**

包括：维修费、油费、乙方人员工资、生活费、医疗费、保险费用、体检费、其它机械费、电费、税费等直接和间接的所有费用。

甲方提供夹包机一台，铲车、抓机、吊车等设备由乙方自行筹备并承担费用。

**四、承揽费结算和支付**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价（元/吨）** |
| 1 | 散花卸车、堆垛、棉垛蓬布苫盖和喂花 |  |
| 2 | 蛋蛋棉卸车、堆垛、棉垛蓬布苫盖、破蛋和喂花 |  |
| 3 | 籽棉倒垛费（需乙方提供车辆进行籽棉倒垛的） |  |
| 4 | 皮棉组批堆码和装车 |  |
| 5 | 棉籽装车费 |  |
| 6 | 不孕籽装车费 |  |
| 7 | 棉渣装车费 |  |
| 备注 | 以籽棉净重计价,单价含税率为3%(普通电子发票，税率以实际开票为准）。 |

承揽费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核对完当月收购籽棉净重、皮棉及棉副产品装车出厂重量后，扣除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后，在次月10日前结算70％，乙方凭等额发票领取。如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甲方可选择暂缓支付乙方承揽费或者降低支付承揽费比例。

待甲方所有籽棉全部加工完毕后，甲方扣除为乙方垫付的所有费用之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总结算。

**五、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安全质量保证金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以保证能够完成合同的约定义务。加工结束后，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甲方无息退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卸花上垛、喂花、苫盖篷布、皮棉装车、棉副产品装车等工作。

2、有权对违反厂纪厂规的乙方人员进行教育和提出处理意见。

3、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严禁携带任何可造成三丝的物品及食物进厂，违者每次扣除承揽费200元。

4、为乙方免费提供住宿，伙食由乙方自行承担。

5、应及时按合同约定给乙方结算承揽费。

6、若乙方喂花效率不能满足车间正常加工的籽棉喂花数量，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承揽费。

2、入厂前必需对乙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岗位操作培训，遵守厂纪厂规，服从当地政府对流动人员的管理，办理临时居住证。

3、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人员身份证信息及相关专业操作技能证书，为乙方全体人员购买保险。

4、根据甲方的收购和加工计划乙方合理组织人员，确保当日收购的籽棉全部上垛，并苫盖完好。若篷布苫盖不严，发现一次扣除承揽费200元。

5、乙方人员在每天开秤前半小时进入卸花场地，进行篷布的清理和周边卫生打扫，并将垛子周围的“三丝”清理干净，若清理不干净每次扣除承揽费200元。

6、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场地，除携带必要的工作用具外，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地，不准酒后进场。若违反一次每次扣除承揽费200元。

7、乙方人员严禁在棉垛上睡觉，躺着休息，以免将毛发掉进籽棉中，违者每次扣除承揽费200元。

8、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及其监垛负责人的指导，合理安排车辆卸花，在卸花前首先要和棉农一起清理各车门的插销、铁丝、螺杆螺帽、木棍、木板、集中收集、集中堆放，避免这些物品进入籽棉垛内，防止加工时破坏机件,避免造成质量与机械事故。若违反一次每次扣除承揽费200元。

9、乙方人员须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籽棉喂花和皮棉装车、棉副产品装车，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人员卸花时严禁用籽棉做支点翻车卸花，严禁在垛边来回倒车加油门卸花。发现车辆有漏油，必须做好漏油处理才能卸花，地上油污及时用沙土掩埋,避免污染籽棉。发现车辆电瓶未封盖的，封盖好后方可卸车。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若乙方违反一次每次扣除承揽费200元。

11、乙方人员在卸花过程中，要按照消防间距要求，留够垛与垛之间的消防安全通道，及时清理棉垛周围的籽棉。同时要对卸车籽棉的质量进行监督，卸花人员要携带三丝袋，在卸车过程中发现籽棉中有异性纤维和石头、铁丝、塑料等及时挑拣。如发现卸车籽棉有上、下质量不一致，或有打水、掺杂(如:沙土、石块、木头、西瓜、矿泉水等)，要立即停止卸花，并通知甲方监垛人员，待甲方人员处理完后，方可继续卸车。

12、乙方人员在工作时，不得与棉农打架斗殴，不得有吃、拿、卡、要的现象，一经查实按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承揽费或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13、乙方为加快卸花和喂花速度，租用或自有铲车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使用铲车卸花过程中不得再向棉农另行收取费用，同时乙方要对铲车的使用过程全程监督，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因铲车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或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人员在当天卸花结束后，要及时打扫籽棉垛，保证籽棉全部上垛和消防通道整洁，检查垛位周边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苫盖好篷布，做到苫盖无露白，篷布接缝处折叠并用绳索链接或用条石进行压盖，防止大风吹落。

15、乙方人员有义务在刮风、下雨等特殊天气及紧急事件发生时，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随叫随到，确保厂里的财产、人员安全。

16、承揽期间夹包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和油费等。本协议期满或者（终止）解除当日，乙方将夹包机完好归还给甲方。

17、加工结束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整齐堆码篷布。

18、乙方全员有义务担任甲方厂里的义务消防员，配合甲方做好厂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八、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及违规处罚**

1、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2、乙方人员因机械操作不当或违规携带烟火入厂等情形造成事故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2万元，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乙方人员在作业中发生的任何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甲方配合乙方追究第三方的责任。

4、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籽棉货款、皮棉货款、上垛设备款项、违约金等及其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九、其他**

1、若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尾页签章处所列双方地址视为双方的准确联系地址和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进行文件通知送达、法院进行司法送达时均可直接邮寄送达。按本合同尾页处所列双方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阿克苏渝棉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